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：2022-003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王永庆先生发来的《买卖公司股票通报表》，王永庆先生于2022年1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22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93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

公司副董事长王永庆原持有公司股份37,178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6%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，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6月12日解除限售。王永庆因个人资金安排，于2022年1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220万股，成交均价为25.97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936%。本次减持后，王永庆持有公司股份34,978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67%。

二、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首次公开发行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该承诺已于2015

年6月履行完毕。

2、王永庆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，同时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若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，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%。

3、2020年4月27日至5月8日，王永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0万股，并承诺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完毕后，2020年将不再减持公司股票。该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永庆先生对于上述股份承诺，均严格遵守履约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王永庆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7日